涉港澳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机制研究[[1]](#footnote-0)\*

周丽、梁士强

【摘要】 涉港澳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机制构建应遵循依法治企、优势互补、机制衔接与规则对接等原则。通过严密的合规监管为企业提供合规动力，依托中立的社会组织开展涉案企业社会调查，适用ISO 37301标准引导企业以合规文化为重心制定合规计划。成立跨法域联合履职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开展监督评估。严防组织退耦保障监督评估实质化。依托第三方机制完善刑行衔接，做好涉案企业合规的后半篇文章。

【关键词】涉港澳 合规体系 办案机制

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依托优良海湾对接全球高端网络，作为国家参与全球竞争、建设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载体，更是“一带一路”应发挥活力与潜力的区域性枢纽。“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规则导向经济(rule-based economy)和合规(compliance)企业行为是大湾区至关重要的体制建设。”[[2]](#footnote-1)包含企业合规在内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

一、涉港澳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机制基本原则

涉嫌犯罪的企业普遍存在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监督体系管理效率低下,依法治企水平不高等问题，合规管理水平总体偏低。粤港澳大湾区明显存在多样性法制壁垒，在企业合规实践中应当统一标准、兼顾差异，建立符合实践需要的合规办案机制。

（一）基本原则

1.依法治企原则。企业合规的题中之义要求，企业必须自觉接受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约束，通过科学严密的内部制度来规范自身的生产经营行为，按照与相关方合法有效的协议来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随着大湾区的蓬勃发展和日益融合，大湾区众多企业从传统单一法域内的区域性企业成长为跨法域、乃至全球性的大型组织体，监管形势复杂、严峻。依法治企是企业合规的根本原则，这一原则统摄下，大湾区企业的新型竞争模式将围绕合规竞争展开。

2.优势互补原则。大湾区“一国两制，三个关税区，三种法律体系，四个核心城市”这一特殊格局在全世界独一无二。在具备一定制度优势的同时也给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合带来了不小制度障碍。在推进大湾区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机制应当尊重不同法域的司法传统和现行制度，实现求同尊异。同时，正是由于司法制度和实践基础不同，粤港澳大湾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践路径、制度设计各有其优势，应当在符合本法域司法制度的前提下，融合其他地区制度优势、实践经验，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实现优势互补。

3.机制衔接与规则对接原则。2021年9月起，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推进与港澳的规则衔接、机制衔接，通过制度的互学互鉴，构建一种具有包容性的、引领性的制度体系。粤港澳地区法律规范固然存在差异，“但有效的合规计划也包含了商业惯例等具有共通性的柔性规则，为两种规则的对话提供了平台。”[[3]](#footnote-2)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台的ISO 37301的广泛适用性，为企业构建跨法域的合规管理体系提供了可行性的参考标准。

二、粤港澳企业合规机制优势的相互借鉴

（一）中国大陆：检察主导、第三方监管统筹整合

我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肇始于2020年3月，最高检部署在上海浦东、金山，江苏张家港，山东郯城，广东深圳南山、宝安等 6 家基层检察院，试点开展“企业犯罪相对不诉适用机制改革”。第二期试点扩展到北京、上海、广东等十个省市27个市级院165个基层院，2022年4月全面推开改革试点工作，这表明企业合规改革已形成稳定、成熟、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为保障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行稳致远，不断推进监督评估工作实质化，改革过程中形成了两种合规监督评估方式：一种是检察机关自行监管；一种是第三方组织监督评估，即由律师、会计师、审计师、合规师、相关行政单位人员、司法行政机关退休人员等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代行部分合规监管职能，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活动进行考察、监督、评估，并作出合规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相关结论和建议可以作为检察机关“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

合规体系的本质是治理体系，属管理学范畴，合规体系建设是专业性较强的公司治理问题，我国大陆地区通过顶层制度设计，建立主管机构联合体与专业人员集合体相整合的第三方机制，深度嵌入企业合规办案机制中，有效弥补检察人员企业合规知识论、实践论上的不足。“无论是对合规总体宏观的理论论证、试点决策、规范制定，还是就合规具体试点的推进方式、进度调控和领域调整，检察主导已成为中国企业合规的鲜明特色。”[[4]](#footnote-3)经过3年多的改革实践工作，我国逐步形成了检察主导、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的涉案企业合规的中国范式。

（二）港澳地区：监管技术与合规科技

由于司法传统与实践范式差异，在我国香港、澳门地区企业合规未形成以检察主导、多方参与的整合模式，但基于其科学技术先进、制度运行规范化程度高等优势，在重点合规领域充分运用监管技术、合规科技保障合规体系实质、高效运行。

对于银行业合规管理，香港金融管理局引入外部监管，采用巴塞尔委员会建议的 “以风险为本的持续监管”模式，[[5]](#footnote-4)2004年，巴塞尔协议Ⅱ将刑事风险纳入其监管框架，香港银行机构开始刑事法律风险评估，并依据其法律风险并配置资本，2005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合法合规目标被列入香港银行机构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香港银行机构广泛运用“量化手段和电子信息系统提高法律合规风险的量化和电子化管理水平。”[[6]](#footnote-5)实行合规风险的量化管理，开发合规风险监测模型，通过指标管理进行风险监测、评估。同时，香港银行机构开发数据模型作为合规管理的辅助工具，通过数据模型监控异常交易活动，开发了法规查询系统，利用云平台开展同步培训，促使合规体系建设规范化、常态化。

在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政府制裁、反金融欺诈等金融犯罪防控领域，香港监管机构大量引用合规科技，“香港致力于成为合规科技全球领先地区、合规科技孕育基地、合规科技人才枢纽、大湾区及亚太区数据枢纽和创新中心、世界级智慧城市。”“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使香港发展成为科技创新枢纽、支持香港在大湾区发展中的角色和作用。”[[7]](#footnote-6)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20年11月发布《善用合规科技力量：转变风险管理及合规》白皮书，2021年6月推出系列《合规科技采用实务指引》。指引集中讨论白皮书中所识别的特定科技或应用环节，以进一步推动香港银行业采用合规科技。[[8]](#footnote-7)合规科技包括光学字符识别（OCR）、自然语言处理/生成（NLP/NLG）、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云计算、机器学习、面部/语音识别、区块链技术（DLT）等。[[9]](#footnote-8)合规科技并非一成不变，其范畴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法律政策不断变化等不断变换、更新。

三、ISO 37301：粤港澳企业合规体系耦合结点

近年来，在国际关系影响下，全球贸易关系愈加复杂，全球产业链进入深度调整与重构时期。国际标准化组织于2021年4月制定并发布了《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以下均简称ISO 37301）。ISO 37301对于合规管理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运行机制、保障机制制定了可操作性标准，使对合规管理体系的监管与评价成为可能。ISO 37301可以适用于一切性质、一切规模的组织体，具有跨法域适用的特征，以ISO 37301为指引，建构相互耦合的粤港澳一体适用的企业合规有效性标准成为可能。

（一）适用ISO 37301标准的意义

1.合规管理标准是交流、合作的通用语言。ISO 37301制定前，各个国家、地区都对合规是什么有其不同的定义，对于怎样进行合规管理都有不同要求，当概念、要求皆不相同时，企业建立的合规管理体系想在不同的司法辖区、不同市场得到监管机构、业务伙伴认可难度极大。通过标准化手段，在交流、合作中，无论用词、分类还是具体做法，各主体均能趋于一致，可最大限度的节约交流成本，提高沟通效率。

2.合规管理标准是在民主商谈基础上对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ISO 37301共经过四轮征询意见，每一轮收集到意见多达两三千条，此外，除有成员国参与外，还有三、四十个国际组织作为联络机构，参与到标准的制定中。37301标准的出台是各个国家以及诸多的利益相关体民主商谈的结果，运用了国际普遍认可、被实践反复证明有效的管理学模型，是各国关于合规管理实践经验的集成。

3.合规管理标准是公认的技术规则，可有效提升合规监督评估结论的公信力。就内部关系而言，各种组织都可以使用ISO 37301标准进行认证，组织包括企业、非盈利机构，乃至政府、城市。ISO 37301标准可以实现跨法域适用，检察机关将引入该标准开展合规监督评估，能够有效提升决策公信力。

（二）ISO 37301语境下合规管理体系的要素构成

ISO 37301标准包括正文和附录两部分。正文共十章，第一章适用范围，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术语和定义，第四到十章分别为组织环境、领导、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和改进。[[10]](#footnote-9)附录对应着正文的每一部分，对正文进行补充和解释，包含讲解、举例等内容。根据ISO 37301，有效的合规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合规出发点：价值观。企业合规管理与其价值观有密切联系。通俗来说，价值观包括两个层面，一是价值取向，二是价值冲突时的价值位阶选择。当规则模糊、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时，主体往往通过价值观对其行动作出判断。企业合规管理与价值观关系密切，规则不可能规范所有行动，当具体的行为规则空缺时，行为人是否依据更为抽象的原则行事，通常依靠价值观判断。

合规价值观的树立与弘扬离不开企业最高管理层的宣誓及推动，最高管理层对合规管理的领导被称为合规领导力。合规领导力通常被称为高层基调（Tone at the Top），[[11]](#footnote-10)即企业最高层公开必须表态承诺合规经营，而且要把承诺通过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层层贯彻。此外，合规管理还强调中层基调。中层基调指企业的总监、经理、部门负责人必须认可高层的合规承诺，并在本部门、本条线的工作中对合规的各项要求予以良好的贯彻。

2.合规组织。企业合规应当在最高管理层设置最高级别合规负责人，在企业内部设置涵括所有部门的综合性及专业性合规组织，并通过联络员网络保障合规组织相互协同配合，以实现合规管理。

3.合规风险评估。与其他所有管理一样，合规管理也需要进行风险评估。不同公司面对的风险各不相同，虽然合规管理的目标是全面合规，但实际操作层面必然是划分专项进行。不同的合规管理领域被称为不同的合规话题，合规话题通常包括：反行贿、反组织舞弊、个人信息保护等。合规话题应结合业务流程梳理、排布合规风险，管理围绕目标进行，管理过程中所有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都被称为风险。合规管理可使用COSO框架[[12]](#footnote-11)、ERM框架[[13]](#footnote-12)或ISO 3100[[14]](#footnote-13)进行风险的识别、分析、评价，判断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后果，制作风险热力图。

4.合规措施。在风险评估后，须采取具体的合规措施应对风险。合规措施通常包括合规咨询、合规审查、业务伙伴合规管理、关注名单管理、合规关键岗位管理、激励机制的合规管理等。

5.合规管理工具。常用的合规管理工具包括五类。一是文件性约束，文件性内容能够在形式上表明企业支持合规管理；二是程序性控制，包括确认权利、确认责任、资格限制、尽职调查、关注名单筛查等，相关管理程序应当具有固定性；三是人工控制，包括各种程序控制外的审查活动，如跨级别审查、跨部门审查、专家审查、不同人复核、现场检查等；四是技术控制，即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对活动发生空间、使用设施、运用工具、应作标记等进行控制；五是合规培训、沟通。

6.发现不合规作出响应。合规管理要求企业主动发现不合规事项并发出预警，虽然因能力不足无法发现不合规事项仍可作为免责理由，但企业如不具备不合规的预警机制，则不可能被认定进行了合规管理。不合规预警的方法通常包括举报调查、纠纷案件分析、监管机构执法、媒体曝光、审计、主动测试等。

7.评价和持续改进。合规评价是个多维度的评价体系，其中包括合规部门评价；管理层评审；[[15]](#footnote-14)员工满意度调查和反馈；合规审计；第三方评价等。

四、涉港澳企业合规办案机制的具体展开

（一）合规动力来源：严密的合规监管

企业合规管理的内涵是企业需向其外部相关方履行其合规义务，换言之，合规管理均是围绕合规义务展开的。港澳企业在内地开展经营活动，需严格依循内地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交易习惯及地方习俗等。企业合规的义务导向性与企业经营活动的逐利性具有天然的紧张关系，因此必须通过从企业外部施加监管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合规义务。具体而言，应当进一步完善涉港澳企业犯罪的提前介入与两法衔接机制，引导行政机关就反行贿、税务合规、反垄断、反洗钱、国家安全审查等重点合规话题开展重点监管，一旦发现犯罪线索，及时提请检察机关介入，确定取证重点及侦办方向，形成“行政监管+司法介入”的联动处理机制。通过加强监管、严密法网，引导涉港澳企业积极履行合规义务，以真“严管”实现真“厚爱”。

（二）涉案企业社会调查：依托中立的社会组织

涉案企业合规要求企业正在正常经营，以防止个人利用企业名义攫取司法政策红利，造成法律适用的不公正。涉港澳企业社会调查可以采取两种模式，一种是行政调查模式，通过港澳地区行政机关依据职权开展调查，内地检察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追认；一种是社会组织调查模式，通过中立社会组织以查询、走访、调研等方式开展调查，内地检察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认。行政调查模式优点在于调查结论权威性强，可以经追认直接使用，缺点在于跨法域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沟通衔接机制缺位，需逐案开展协调沟通，成本高昂、效率低下，可能导致社会调查无法顺利开展、合规整改无法启动、案件办理过分延宕的被动局面。社会组织调查模式缺点在于调查主体的权威性不足，调查结论需经内地检察机关二次审查。优点在于成熟的社会组织能够中立、高效开展调查工作，工作范围不受司法辖区限制，灵活性强。现阶段，采用社会组织调查模式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制度优势，保障涉港澳企业合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适格的社会组织包括港澳商、协会、行业公会、专业律师团队等。相关社会组织需经内地检察机关委托、涉案企业同意后方得开展社会调查工作。

（三）有效合规计划制定：以合规文化为重心

合规计划通常包括两种进路。一种是风险进路，即根据企业所面临的具体合规风险开展合规整改；一种是价值观进路或文化进路，即通过系统性地构建企业合规文化，实现企业的合规改造。我们提倡涉港澳企业的合规计划采文化进路。因为企业面对的是跨法域开展经营活动的复杂环境，具体风险不可能穷尽，当具体的行为规则空缺时，企业是否依据更为抽象的原则选择合规经营，通常依靠价值观判断。通用于各个法域、各种规模企业的ISO 37301所提倡的正是文化进路。基于ISO 37301标准，有效合规计划应当包括：从基于价值观的领导力出发；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确定合规管理目标与评估风险；制定和实施措施；运用合规管理工具；发现不合规作出响应；评价和持续改进，形成合规文化。

（四）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跨法域履职

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内嵌于刑事诉讼程序，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开展调查、评估、监督、考察，为检察机关作出实体处理提供决策依据。涉港澳企业合规要求第三方组织跨法域履职能力。因此，一方面，在第三方专业人员库建设中，可以遴选在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具有合规监督履职能力的主体“入库”；一方面，可以协商邀请的方式，根据具体合规话题商请在港澳地区具有执业资格、一贯表现良好的专业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第三方组织中应当既包括港澳专业人员，也包括内地专业人员，保障专业高效、衔接通畅、履职有力。

（五）基于ISO 37301的合规有效性评估：严防组织退耦

组织退耦指组织为增强合法性，在谋取相关利益时迫于场域压力在形式上接受制度诉求而未采取实质性行动，故意割裂组织结构和产出之间逻辑联系,导致组织言论、决策与行为之间联系的不一致现象。[[16]](#footnote-15)防止组织退耦，应当综合运用文书审查、“超级通行证”与合规听证等审查方式，最大程度保证检察官对合规整改考察评估正确、精准、有效。其中，以文书审查为基础，全景式了解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发现问题与不足；以“超级通行证”制度为辅助手段，压缩企业造假空间，弥补文书审查的缺陷和不足；以合规听证引入第三方视角，从案外人角度公正、客观评价合规效果，充分保障合规考察评估实质化。

具体而言，实质化的合规监督评估应从以下几个维度展开：

1.企业价值观与合规文化考察。合规管理要有效运行，须从价值观出发。企业合规管理要回答两个核心问题——如何树立企业意志；以及如何将企业意志转化为成员行为。检察机关主导的企业合规中，应当引导企业结合其经营情况、企业文化，建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愿景、使命、价值观，并考察其价值观是否得到最高管理层的公开主张，企业价值观是否通过适当方式传递给所有员工，企业员工是否接受企业的价值观，以及不符合价值观的言行是否能得到及时更正。

2.检查合规组织建构情况。形式上，审查组织架构体系是否成形，首席合规官、牵头部门及专项部门、合规联络员网络相关组织是否建立，或者其职能是否有具有合规管理能力的专业组织或个人承担；实质上，审查合规的三道防线是否实质确立。业务防线，在业务工作中是否能发现不合规事项，并及时作出反应；合规部门防线，是否能为合规提供有效咨询、支持；纪检、监察、审计防线，是否能起到合规监督作用。

3.审查企业合规风险。审查企业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是否针对业务环节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在执行中风险点是否能受到重视并予以规避。在审查合规风险时，应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力量，通过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对合规风险评估进行审查，审查风险排布顺位、与业务流程关联度，确保合规风险评估的科学性。

4.审查合规措施及管理工具。合规管理措施及工具不求全面，但务求有效。对于企业选择的合规措施及管理工具，应重点审查是否出台了清晰、实用且易于遵循的文件化的工作指引；是否为合规措施配备的适任员工；合规措施的实施效果是否纳入了绩效考核；控制程序是否能够有效发现并反映合规问题；合规宣传、培训是否按计划进行，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5.审查不合规响应机制建设情况。当出现违反合规义务或存在违反合规义务风险时，企业员工应当有通畅的向合规组织提出其疑虑的通道，企业应当确保所有员工了解报告程序、途径，相关机制应保证举报员工应免遭报复。不合规调查应由无利害关系的主管人员独立进行，并向最高管理层及时汇报。根据调查结果，企业应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不合规情况，并且根据不合规的具体情形，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6.合规效果评价。检察机关在合规效果评价中，应当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作用。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得出企业是否已经建立健全了合规管理体系，形成报告，检察机关依据合规评估报告，确定在实体上是否提出从轻处罚建议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

（六）数字检察与企业合规深度融合：发展合规科技

2021年12月28日最高检明确提出研究深化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数字革命”正驱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港澳地区合规科技发展、应用的先进经验为数字检察与企业合规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范本。检察机关、具有监管职权的行政机关、公司企业应打通数据“壁垒”，共同参与、相互协作与支持，探索应用场景并创造合规科技方案，形成包括参与主体、政策指引、监管工具、赋能技术与基础设施、业务解决方案在内的蓬勃发展的生态圈，目的是实现最终合规科技愿景。

（七）合规整改的后半篇文章：第三方机制下的刑行衔接

由于刑事诉讼法定期限的限制，企业合规监督评估无法长期进行。对于通过合规整改的涉罪企业，仍有必要进行长期观察，以确定合规整改确立的各项制度是否执行到位。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管是持续进行合规监督的有力抓手。因此，有必要完善第三方机制下的刑行衔接。对于涉港澳企业合规案件，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专案建档，检察机关主导合规整改，实现对企业完成“去犯罪化”改造，行政机关开展日常监管，发生组织退耦及时通过第三方机制进行通报，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依职权作出处理，实现对不合规行为的“源头治理”。

1. \* 周丽，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部门负责人；梁士强，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本文为“大湾区实践项目”涉港澳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机制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footnote-ref-0)
2. 参见：《赵晓斌等：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理论框架与发展战略探究》，载《地理科学进展》第12期，1063页。 [↑](#footnote-ref-1)
3. 夏金莱、刘玉：《大湾区社会治理视野下的企业合规制度构建》，载《岭南学刊》，第4页。 [↑](#footnote-ref-2)
4. 董坤：《论企业合规检察主导的中国路径》，载《政法论坛》，第40卷第1期，第117页。 [↑](#footnote-ref-3)
5. 陈小强、刘燕等：《香港银行业法律合规管理经验与启示》，载《农业发展与金融》，2013年第1期，第95页。 [↑](#footnote-ref-4)
6. 同上注，第97页。 [↑](#footnote-ref-5)
7. 郭增辉：《合规科技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与发展——来自香港的实践》，载《清华金融评论》，2021年第12期，第97页。 [↑](#footnote-ref-6)
8. 贾瑛瑛：《双循环下的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访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载《中国金融》，2022年第13期，第24-28页。 [↑](#footnote-ref-7)
9. 郭增辉：《合规科技在反洗钱领域的应用与发展——来自香港的实践》，载《清华金融评论》，2021年第12期，第96页。 [↑](#footnote-ref-8)
10. 这一结构是依照ISO关于管理体系的高阶结构制定的，ISO的所有管理体系，诸如质量管理、能源管理等均包含上述十部分内容，相同的高阶结构其优势在于当企业建立多个管理体系时，相互间容易配合及融合。 [↑](#footnote-ref-9)
11. “高层基调”指由高级管理层传达给员工适当的信息，高级管理层实际上要做到言行一致（Walking the Talk）。高层基调我国有学者将其翻译为高层承诺，认为高层承诺原则是企业建立和实施有效合规计划的重要制度保障。参见陈瑞华：《合规整改中的高层承诺原则》，载《法律科学》，2023年第3期。 [↑](#footnote-ref-10)
12. COSO是美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英文缩写。1992年COSO公布《内部控制-综合框架》（也称“COSO内部控制框架”）COSO风险管理框架把风险管理的要素分为五个：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参见：叶晓江：《COSO 框架下国有集团化企业财务内部控制策略》，载《中国产经》，2021年第一期，第191页。 [↑](#footnote-ref-11)
13. ERM是全面风险管理整体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的简称，ERM框架是由Treadway委员会所属的COSO在内部控制框架基础上,结合《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于2004年提出的企业风险管理的整合概念。ERM框架在COSO框架五要素的基础上增加了目标设定、事项识别和风险应对三个风险管理要素。参见：欧阳电平、王贤平：《企业内部控制理论的演进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第224-226页。 [↑](#footnote-ref-12)
14. ISO企业风险管理标准，包括风险管理框架设计、实施风险管理、框架的监测和评审、框架的持续改进。 [↑](#footnote-ref-13)
15. 就管理层评审而言，虽然国内目前在合规管理方面并未特别强调，但ISO 37301非常强调董事会在合规管理中面所扮演的角色，董事会从提出要求一直到绩效评审均须以其管理层地位发挥关键作用。 [↑](#footnote-ref-14)
16. Importation as innovation:transposing managerial practices across fields[J].Strategic Organization,2005,3，转引自许越：《基于组织退耦视角对企业管理学的再思考——中兴通讯制裁案启示》，载《现代商业》，第132页。 [↑](#footnote-ref-15)